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英明）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英明，出生于 1964 年，民盟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本人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教学与研究工作，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并曾荣获徐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师德先进个人”、江苏师范大学颁发的“教学优秀奖”等多项嘉奖。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

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英明	在职	4	4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阅读了解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按照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始终将筑牢公司治理防线与提升风险管控效能作为核心职责，高度重视并积极构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高效协同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相关潜在风险点的报告，确保经营层能够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共同讨论审计策略，优化审计流程，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同时，密切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公司经营战略执行及成果等情况。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

现场调研方面，本人 2025 年度内亲赴浙江华实工厂开展实地考察，深入生产车间与项目一线，与生产基地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多轮座谈交流。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情况、产线自动化水平及日常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详细了解，确保对公司实体经营状况形成直观、准确的判断。

在日常履职方面，本人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的敏感性，通过定期检索主流财经媒体、行业研报及网络舆情平台，系统收集并分析涉及公司的各类公开信息与媒体报道，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渠道，提前发送会议材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安排现场调研等，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同时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严格遵循公司既定的绩效考核制度与薪酬管理规定，坚持“绩效导向、按绩取酬”的原则，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岗位职责履行结果进行精细化核算与发放。薪酬方案设计科学合理、程序规范透明，既紧密贴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又充分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与实际经营状况，实现了激励与约束的平衡，有效规避了不当激励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 1,247,200 股股票，归属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 1,159,500 股股票，归属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归属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论证。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规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归属安排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全方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以客观、公正、独立为核心准则，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关键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与独立把关，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高效、务实的沟通协作。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保持高度的职业操守与履职热情，坚持独立判断，依托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战略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与领导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英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